

关于《融媒体中心设备采购项目》不作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说明

本次采购《融媒体中心设备采购项目》涉及高性能双路图形工作站、一体化四轴手持电影摄影机、全景穿越无人机等设备，采购需求客观、明确，专业性较强，国内所有生产企业均为大型企业。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六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关于“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”的规定。据此，本项目确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不设置预留份额；符合条件的各类供应商均可参与。

特此说明

